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锦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锦旭”）受让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睿腾”）对义乌和谐锦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谐锦弘”）的认缴出资份额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审议本次议案时应依法回避表决。

西藏锦旭以零对价受让宁波睿腾对和谐锦弘人民币3.8亿元未实缴的认缴出资额。同时，西藏锦旭按1元/认缴出资额对和谐锦弘进行投资，定价公允，符合私募股权投资业界通行的模式，不存在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大或非公允的情形。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程序规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受让义乌和谐锦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胡必亮、张一弛、冯渊

2020年11月18日